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##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2日14: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06月0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，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调整为73名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0.00万股调整为317.14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76.36万股调整为254.14万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.64万股调整为63.00万股，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.00%。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：9.27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

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。**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1、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0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73名激励对象254.14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。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